
(GF—2017—0201)

乌苏市九间楼多黄渠村桥涵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乌苏市委组织部

承包人（全称）：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苏市九间楼乡黄渠村桥涵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苏市九间楼乡黄渠村桥涵工程。

2.工程地点：乌苏市九间楼乡黄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5.工程内容：九间楼乡黄渠村村委会前桥涵两座，警卫室前地坪；原桥涵及地坪拆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以包工包料方式进行，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壹角伍分

(¥45,883.1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果后续没有出现其它签证及变更事项，本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5%，第三方审计后 7 日内支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

4.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本项目的签证及变更内容，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进行调整；若无签证或变更，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成才（新 2652323100659）。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0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共乌苏市委组织部办公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中共乌苏市委组织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165420275459102XR

地 址：新疆乌苏市黄河路 188 号市政综合大楼 9 楼

邮政编码：83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0992-8502511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27108621318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南路西侧 021 号

邮政编码：833000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92-7350990

传 真：0992-735099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829010012010129354333